

编号：CGC-R47007：2024



储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CGC）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4年09月01日

目录

前言.....	2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依据.....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申请.....	1
4.2 文件审查.....	1
4.3 型式试验.....	2
4.4 初始工厂检查.....	4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4.6 获证后的监督.....	6
5 认证证书.....	7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9
5.4 认证范围的缩小.....	10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0
6 认证标志.....	10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0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6.3 加施方式.....	10
6.4 加施位置.....	10
7 认证收费.....	11
附件 1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2
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30
附件 3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33

前言

为了促进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产品认证规范化发展，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特制定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认证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张光青、徐圣钊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的安全、基本性能认证和循环性能认证，钠离子电池簇、钠离子直流舱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GB/T 44265-2024《电力储能电站 钠离子电池技术规范》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4.1.1.1 钠离子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簇、直流舱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同一编码（指 GB/T 44265-2024 条款 4 中的编码）/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1.1.2 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形状、结构件关键特征值且标称电压相同的电池单体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1.1.3 电池单体完全相同、电气拓扑相同、电池单体串联数量相同并联数量不同的电池模块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1.1.4 电池模块完全相同，电池模块串联数量相同并联数量不同，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气拓扑及保护策略相同的电池簇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电池模块完全相同，电池模块并联数量相同串联数量不同，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气拓扑及保护策略相同的电池簇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1.1.5 直流舱内电池簇完全相同，电池管理系统的控制和保护策略相同，电池模块间防护策略逻辑相同的直流舱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1.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

申请认证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见附件 1。

4.2 文件审查

4.2.1 文件审查内容

文件审查的内容为认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关键元器件和主要辅料参数信息和认证信息的准确性,认证产品单元划分的准确性以及认证测试项目的确认。

4.2.2 文件审查时间

文件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数量确定,一般为 1-6 人日。同时申请多个单元,文件审查时间酌情增加。

4.3 型式试验

4.3.1 基本原则

原则上,每个申请单元用作型式试验的样品必须是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4.3.2 样品抽取及送样

4.3.2.1 抽样(送样)原则

对于电池单体、电池模块,实验室检测用样品一般由 CGC 派员到生产现场随机抽取,根据情况也可由企业征得 CGC 同意后,自己送样到指定实验室。电池簇由企业征得 CGC 同意后,自己送样到指定实验室。直流舱由企业征得 CGC 同意后,自己送样到指定实验室或由 CGC 指定实验室到现场进行测试。

单个规格/型号的产品申请认证时,抽取(送样)申请的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以认证单元的形式申请认证时,一般选取能代表系列产品的基本性能、安全性能以及循环性能的规格/型号作为主检产品进行全项的型式试验,根据差异说明确定需要进行差异测试的产品规格/型号。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申请认证时:电池单体型式试验可在一个生产厂生产的产品上进行,其他生产厂生产的产品进行差异性测试;电池模块、电池簇、直流舱型式试验可在一个生产厂生产的产品上进行。

4.3.2.2 抽样(送样)数量

电池单体每个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抽取(送样)33 个样品,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备样的数量(不少于 1 个);差异检测型号的样品数量根据差异检测项目对应标准 GB/T 44265-2024 表 22 中要求的数量进行抽取(送样)。

电池模块每个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送样 11 个样品，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备样的数量（不少于 1 个）；差异检测型号的样品数量根据差异检测项目对应标准 GB/T 44265-20243 表 22 中要求的数量进行送样。

电池簇每个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送样 1 套样品，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是否备样以及备样的数量；差异检测型号的样品数量根据差异检测项目对应标准 GB/T 44265-2024 表 22 中要求的数量进行送样。

直流舱每个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送样 1 套样品，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是否备样以及备样的数量；差异检测型号的样品数量根据差异检测项目对应标准 GB/T 44265-2024 表 22 中要求的数量进行送样。

4.3.2.3 送样

封好的样品由企业按照 CGC 的要求送至检测实验室，并对样品负责。

4.3.2.4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相关资料由企业、实验室以及 CGC 分别按规定保存，样品按照 CGC 以及企业和实验室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4.3.3 检测标准和方法

4.3.3.1 检测标准

GB/T 44265-2024 《电力储能电站 钠离子电池技术规范》

4.3.3.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要求，依据标准中表 22 的适用项目和标准中的试验方法对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进行检测。

其中：

- 1) 在电池模块认证时，电池单体应已依据 GB/T 44265-2024 获得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否则应对电池单体按照 GB/T 44265-2024 的要求进行检测。
- 2) 在电池簇认证时，电池单体/电池模块应已依据 GB/T 44265-2024 获得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否则应对电池单体/电池模块按照 GB/T 44265-2024 的要求进行检测。

- 3) 在直流舱认证时, 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簇应已依据 GB/T 44265-2024 获得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否则应对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簇按照 GB/T 44265-2024 的要求进行检测。

型式试验主要在 CGC 认可的实验室按照标准要求进行, 并出具报告。

4.4 初始工厂检查

4.4.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4.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CGC 派审查员对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2) 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同时, 还应按照“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3) 进行核查。

4.4.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在现场对认证的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种规格型号, 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 检查认证产品的铭牌、标识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编码/型号, 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 检查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 应与型式试验时的样机或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关确认的一致;

- 4) 认证产品的现场见证检测: 选取型式试验备样的样品按照“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3) 现场见证检测项目要求进行全项试验。

4.4.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

4.4.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 电池单体/电池模块在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

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性能试验（电池单体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合格后，电池簇、直流舱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6 个人日。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 CGC 负责组织对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 CGC 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4.5.1 试验结果的评价

试验结果的评价按认证产品执行标准的判定规定执行。

4.5.2 初始工厂检查的评价

4.5.2.1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4.5.2.2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4.5.2.3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可终止审查。

4.5.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文件审查时间、试验时间、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文件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数量确定，一般为 1-6 人日。

型式试验时间与钠离子电池的初始充放电能量、额定充放电功率等相关，以 2 小时为例，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的安全和基本性能（不含循环和电池单体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检验时间分别至少需要 40 个工作日；电池单体/电池模块型式试验时间至少需要 200 个自然日（对应约 145 个工作日）；电池簇的型式试验时间至少需要 10 个工作日；直流舱的型式试验至少需要 10 个工作日。其他情况型式试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样品检测时限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开始算起。

完成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生产厂提交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之后，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5 个工作日内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4.6 获证后的监督

4.6.1 监督检查的频次

4.6.1.1 一般情况下，在获证后按年度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复查。

4.6.1.2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G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6.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4.6.3 实施

4.6.3.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

由 CGC 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2）规定的第 3，4，5，9 条是每次监督复查必查的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至少覆盖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的时间每个加工场所一般为 1-4 个人日。

4.6.3.2 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

产品一致性验证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加工场所，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标识、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信息；
- 2) 认证产品特性与结构；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和部件规格及生产厂。

4.6.3.3 抽样检测

需要时，CGC 可在证书有效期内随时、多次安排对获证产品的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可以在生产线、仓库、市场\销售网点、客户端等的任何环节抽取。认证检验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查项目。CGC 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4.6.3.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CGC 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验证、抽样检测（如有）的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对外公告。

对拒绝接受抽样检测和必要时监督检查的，CGC 应撤销该生产企业对应的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5.1.1.1 对于电池单体认证，在工厂检查评估合格的基础上：

- 1) 经评估符合标准规定的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试验（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要求的情况下可颁发长期有效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
- 2) 经评估符合标准规定的型式试验项目要求的情况下颁/换发长期有效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
- 3) 当电池单体符合标准规定的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试验（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

的要求，循环性能试验次数超过 500 次但未达到最终循环次数的情况下，可以颁发有效期 1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在有效期内，循环性能试验和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完成并满足标准要求的情况下换发长期有效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

5.1.1.2 对于电池模块认证，在工厂检查评估合格的基础上：

- 1) 电池单体及电池模块经评估符合标准规定的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试验（电池单体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的要求，可为电池模块颁发长期有效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
- 2) 电池单体及电池模块经评估均符合标准规定型式试验要求的情况下应颁/换发长期有效的电池模块“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
- 3) 电池单体及电池模块经评估符合标准规定的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试验（电池单体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的要求，循环性能试验次数超过 500 次的情况下，可为电池模块颁发有效期 1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在有效期内电池单体获得长期有效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且电池模块循环性能试验完成并满足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为电池模块换发长期有效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

5.1.1.3 对于电池簇认证，当电池簇所用的电池模块已获得长期有效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或 1 年有效期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且完成电池簇工厂检查以及标准要求的型式试验后，可为企业颁发 1 年有效期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电池单体和电池模块获得长期有效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为电池簇换发长期有效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

5.1.1.4 对于直流舱认证，当直流舱所用的电池模块已获得长期有效的“安

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或1年有效期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且完成直流舱工厂检查以及标准要求的型式试验后，可为企业颁发1年有效期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电池模块获得长期有效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为直流舱换发长期有效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1年有效期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

5.1.1.5 以上所颁发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CGC 的定期监督维持。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属于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生产厂或涉及安全和性能的设计、结构发生变更，或者产品认证依据发生变更时，应向 CGC 提出申请。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G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如需送样试验和/或工厂检查，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CGC 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CGC 确认扩展产品符合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或仅作技术备案、维持原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 CGC 确认，可安排工厂检查和型式试验。

5.4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 CGC 有关要求执行。

6 认证标志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 CGC-QP-V08《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加施的认证标志应符合 CGC-QP-V08《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相关要求，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 CGC 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6.4 加施位置

如加施认证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照 CGC-QP-V08《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和/或其包装物、宣传资料等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 CG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附件 1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一) 认证申请书

(二) 生产企业概况（首次申请时）

- 申请人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注册商标（商标证书的复印件）；
- 生产情况(所生产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及生产历史)；
- 企业质量手册、支持性文件目录。
- 企业的主要出厂检测仪器、设备登记表（见表 4）；
- 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登记表（见表 5）。

(三) 申请认证产品说明资料

- 产品技术参数表（见表 3）；
- 产品结构设计图纸（含主要尺寸）和外形照片、内部照片（电池簇、直流舱）；
- 电池模块、电池簇、直流舱结构组装图（或爆炸图）及电路原理图；
- 产品（使用）说明书和铭牌；
- 关键零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和资质证书（见表 1）；
- 同一申请单元中各规格/型号产品差异说明（见表 2）；
-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测的证实性材料等。

表 1

表 1-1 关键零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电池单体

元件/材料名称	组成材料种类（适用电池单体）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编号
正极基体						
正极材料						
正极胶黏剂						
负极基体						
负极材料						
负极胶黏剂						
电解质 1						
电解质 2（若二注与一注不同时填写）						
电解质 3（若三注时与二注不同时填写）						
导电剂（正极用）						
导电剂（负极用）						
隔膜						
壳（圆柱）					厚度： 材质：	
盖（圆柱）						
壳（方形）					厚度： 材质：	
盖（方形）						
铝塑膜（软包装）					厚度： 材质：	
正极耳（软包装）					宽度： 厚度： 材质：	
负极耳（软包装）					宽度： 厚度： 材质：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时都需要写清楚，且只填写申证产品信息。

表 1-2 关键零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电池模块

元件/材料名称	企业 BOM 中名称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机构及证书编号
电池单体						
连接导体						
上箱体					厚度： 材质：	
下箱体					厚度： 材质：	
液冷板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						
BMU					软件版本号： 分类编码：	
采样线束						
电池温度传感器						
电池电压传感器						
风扇						
熔断器						
单体间隔热材料 1						
单体间隔热材料 2						
单体间隔热材料 3						
液冷模块的冷却液	（此处填写材料种类）					
泄压阀					材质、尺寸等	
维修开关						
烟感探测器						
可燃气体探测器						
消防灭火器件						
预紧力绑带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时都需要写清楚，且只填写申证产品信息，应与产品照片相符。

表 1-3 关键零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电池簇

元件/材料名称	企业 BOM 中名称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机构及证书编号
电池模块						
BCU					软件版本号: 分类编码:	
显示屏						
开关电源						
熔断器						
隔离开关						
断路器						
负荷开关						
接触器						
液冷机						
空调						
消防控制器						
消防灭火剂						
烟感探测器						
可燃气体探测器						
风扇(控制箱用)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控制箱接电池模块端)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控制箱接电池模块端)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控制箱接汇流柜端或 PCS 端)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控制箱接汇流柜端或 PCS 端)						
连接导体/线缆(电池模块之间)						
连接导体/线缆(电池模块与控制箱之间)						
电池簇架					厚度: 材质:	
电池簇柜体					厚度: 材质:	
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材料/元器件, 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时都需要写清楚, 且只填写申证产品信息, 应与产品照片相符。						

表 1-4 关键零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直流舱

元件/材料名称	企业 BOM 中名称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机构及证书编号
电池簇						
BAU/BCU					软件版本号: 分类编码:	
显示屏						
开关电源						
熔断器						
隔离开关						
断路器						
负荷开关						
接触器						
液冷机						
空调						
消防控制器						
温度感应探测器						
消防灭火剂						
烟感探测器						
可燃气体探测器						
风扇(控制箱用)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控制箱接电池模块端)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控制箱接电池模块端)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控制箱接汇流柜端或 PCS 端)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控制箱接汇流柜端或 PCS 端)						
连接导体/线缆(电池模块之间)						
连接导体/线缆(电池模块与控制箱之间)						
电池簇架					厚度: 材质:	
防雷器					厚度: 材质:	

直流舱箱体						
直流舱泄压口					泄压口面积： 泄压压力：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时都需要写清楚，且只填写申证产品信息，应与产品照片相符。						

北京鉴衡认证

表 2:

认证单元登记表

认证申请单元	产品规格型号	覆盖其它型号	差异说明
1			
2			
.....			
备注：必要时提供必要的差异证明文件。			

北京金衡认证中心

表 3：主要技术参数表

表 3-1 电池单体规格参数表

产品名称			
电池单体型号			
电池单体编码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最大应用海拔高度	h	m	
电池单体标称充电时间	t	h	
电池单体标称放电时间	t'	h	
电池单体额定充电功率	P_{rc}	W	
电池单体额定放电功率	P_{rd}	W	
电池单体额定充电能量	E_{rc}	Wh	
电池单体额定放电能量	E_{rd}	Wh	
电池单体 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	Wh	
电池单体 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	Wh	
电池单体额定功率充放电循环次数	—	次	
电池单体标称充电容量	C_{rc}	Ah	
电池单体标称放电容量	C_{rd}	Ah	
电池单体标称电压	U_{nom}	V	
电池单体尺寸	—	mm	(长×宽×厚)：(× ×)
电池单体体积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L	
电池单体质量	—	kg	
电池单体质量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kg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高温一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高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使用夹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功率特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倍率充放电性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能量保持与能量恢复能力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高海拔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性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过充电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过放电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过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短路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热失控试验		
泄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阀 <input type="checkbox"/> 泄压点（无防爆阀）		
<p>电池单体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放电的电池以额定充电功率充电至充电截止条件时的充电能量</p> <p>电池单体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充电的电池以额定放电功率放电至放电截止条件时的放电能量</p>			

北京鉴衡认证

表 3-2 电池模块规格参数表

产品名称			
电池模块型号			
电池模块编码			
电池单体型号			
电池单体编码		电池模块内电池 单体串并联方式	
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电池管理系统软 件版本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最大应用海拔高度	h	m	
电池模块标称充电时间	t	h	
电池模块标称放电时间	t'	h	
电池模块额定充电功率	P_{rc}	kW	
电池模块额定放电功率	P_{rd}	kW	
电池模块额定充电能量	E_{rc}	kWh	
电池模块额定放电能量	E_{rd}	kWh	
电池模块 25℃ 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电池模块 25℃ 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电池模块额定功率充放电循环次数	—	次	
电池模块标称充电容量	C_{rc}	Ah	
电池模块标称放电容量	C_{rd}	Ah	
电池模块标称电压	—	V	
电池模块尺寸（长×宽×高）	—	mm	
电池模块体积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L	
电池模块质量	—	kg	
电池模块质量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kg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截至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截至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高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模块液冷管路最大工作压强	—	kPa	
应用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海洋性气候和非海洋性气候 <input type="checkbox"/> 仅适用于非海洋性气候
<p>电池模块25°C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放电的电池以额定充电功率充电至充电截止条件时的充电能量</p> <p>电池模块 25°C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充电的电池以额定放电功率放电至放电截止条件时的放电能量</p>			

表 3-3 电池簇规格参数表

产品名称			
电池簇型号			
电池簇编码			
电池模块型号			
电池模块编码			
电池单体型号			
电池单体编码			
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电池管理系统 软件版本号	
电池簇内模块串并联方式：__并__串			
电池模块内单体串并联方式：__并__串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最大应用海拔	h	m	
电池簇标称充电时间	t	h	
电池簇标称放电时间	t'	h	
电池簇额定充电功率	P_{rcn}	kW	
电池簇额定放电功率	P_{rdn}'	kW	
电池簇额定充电能量	E_{rcn}	kWh	
电池簇额定放电能量	E_{rdn}'	kWh	
电池簇 25℃ 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电池簇 25℃ 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电池簇额定充电容量	C_{rcn}	Ah	
电池簇额定放电容量	C_{rdn}'	Ah	
电池簇标称电压	—	V	
电池簇尺寸	—	mm	__×__×__
电池簇体积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L	
电池簇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簇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流一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二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三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截止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一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二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三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截止值	—	A	
电池单体高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一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二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三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截止值	—	°C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一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二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三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截止值	—	°C	
电池簇三级报警绝缘电阻	—	kΩ	
电池簇一级报警绝缘电阻	—	kΩ	
电池簇液冷管路最大工作压强	—	kPa	
<p>电池簇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放电的电池以额定充电功率充电至充电截止条件时的充电能量</p> <p>电池簇 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充电的电池以额定放电功率放电至放电截止条件时的放电能量</p>			

表 3-4 直流舱规格参数表

产品名称			
直流舱型号			
直流舱编号			
电池簇型号			
电池簇编码			
电池模块型号			
电池模块编码			
电池单体型号			
电池单体编码			
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电池管理系统 软件版本号	
直流舱内簇串并联方式：__并__串			
电池簇内模块串并联方式：__并__串			
电池模块内单体串并联方式：__并__串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最大应用海拔	h	m	
直流舱标称充电时间	t	h	
直流舱标称放电时间	t'	h	
直流舱额定充电功率	P_{rcn}	kW	
直流舱额定放电功率	P_{rdn}'	kW	
直流舱额定充电能量	E_{rcn}	kWh	
直流舱额定放电能量	E_{rdn}'	kWh	
直流舱 25℃ 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直流舱 25℃ 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直流舱额定充电容量	C_{rcn}	Ah	
直流舱额定放电容量	C_{rdn}'	Ah	
直流舱标称电压	—	V	
直流舱尺寸	—	mm	__×__×__
直流舱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充电截止电压	—	V	
直流舱放电截止电压	—	V	
直流舱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簇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流一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二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三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截止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一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二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三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截止值	—	A	
电池单体高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一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二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三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截止值	—	°C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一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二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三级报警值	—	°C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截止值	—	°C	
电池簇三级报警绝缘电阻	—	kΩ	
电池簇一级报警绝缘电阻	—	kΩ	
直流舱液冷管路最大工作压强	—	kPa	
<p>直流舱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放电的电池以额定充电功率充电至充电截止条件时的充电能量</p> <p>直流舱 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充电的电池以额定放电功率放电至放电截止条件时的放电能量</p>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表 4:

主要检测设备登记表

对应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和仪器型号	主要规格参数	制造商/供应商	校准是否在有效期内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表 5 :

主要生产设备登记表

工序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内部编号	制造商/供应商

北京鉴衡认证

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确保加贴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 CGC 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3.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以确保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执行。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6.2 运行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机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CGC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 3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现场见证检测
1	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		√	每年一次	√
2	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2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	每年一次	√
		4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3	高海拔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仅适用于高海拔条件应用的电池）			每年一次	
4	功率特性试验			两年一次	
5	倍率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6	能量保持与能量恢复能力试验			每年一次	
7	高温适应性试验			每年一次	
8	低温适应性试验			每年一次	
9	贮存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0	循环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1	热失控性能试验（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2	过充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3	过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4	过载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5	短路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6	挤压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7	跌落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8	绝热温升特性试验			四年一次	
19	热失控性能试验（初始热失控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序号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现场见证检测
1	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		√	每年一次	√
2	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25℃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	每年一次	√
		45℃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5℃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3	功率特性试验			每年一次	
4	倍率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5	能量保持与能量恢复能力试验			两年一次	
6	高温适应性试验			两年一次	
7	低温适应性试验			两年一次	
8	贮存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9	循环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0	绝缘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1	耐压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2	电池模块	高海拔绝缘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高海拔条件应用的电池)		四年一次	
13		高海拔耐压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高海拔条件应用的电池)		四年一次	
14	过充电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5	过放电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6	过载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7	短路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8	挤压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9	跌落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20	振动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21	液冷管路耐压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采用液体冷却方式应用的电池)			每年一次	
22	盐雾性能试验 (适用于海洋性与非海洋性气候条件应用的电池)			四年一次	
	交变湿热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非海洋性气候条件应用的电池)			四年一次	
23	热失控扩散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序号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现场见证检测
1	外观、尺寸检验*	√	每年一次	0
2	报警和保护功能试验**	√	每年一次	0
3	2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	每年一次	0
4	绝缘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5	耐压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6	液冷管路耐压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采用液体冷却方式应用的电池)		每年一次	

序号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现场见证检测
1	外观、尺寸检验*	√	每年一次	
2	报警和保护功能试验**	√	每年一次	√
3	2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	四年一次	√
4	高温适应性试验		四年一次	
5	低温适应性试验		四年一次	
6	绝缘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7	耐压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8	液冷管路耐压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采用液体冷却方式应用的电池)		每年一次	
9	热失控扩散试验		四年一次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标准允许采用抽样检验的项目除外，其中标“*”项目（尺寸检验（电池模块、电池簇、直流舱）按照 GB/T 2828.1 S-4 级标准抽样检验；标“**”项目按照 GB/T 2828.1 II 级标准抽样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认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工厂应具备完成例行检验的能力。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检验设备，可委托检验机构进行试验。

（3）“0”表示可根据出厂时是否以电池簇产品形态来选择。

（4）直流舱现场见证检测中：2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可只见证一次充放电测试。